**2018第四屆國際鐵路便當節**

**【鐵道同畫】同人漫畫創作大賽**

**一、活動目的**

「2018第四屆國際鐵路便當節」，是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便當會友舉辦第四屆鐵路便當節，擴大邀約國際業者參與，以軟性的行銷策略與活動規畫，使國內民眾進一步了解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多元服務，對國際溝通-則以「臺灣」為品牌，透過雙邊互動，由單點的在地美食推廣，拓展至全方位的國際觀光交流，訂於2018 年11月2-5 日假台北車站大廳隆重登場。

「2018第四屆國際鐵路便當節」為了吸引更多年輕族群了解鐵道文化，特舉辦【鐵道同畫】同人漫畫創作大賽，以台灣鐵道列車為比賽主題，邀請漫畫高手發揮創意進行創作。【鐵道同畫】同人漫畫創作大賽，優勝作品之角色，更有機會由人氣COSER進行角色扮演裝。你有源源不斷的靈感想要化為實體嗎？期待自己有更多的發表空間嗎？期許自己能用創作訴說故事嗎!!快提起畫筆，讓心中那個醞釀許久的故事有機會被看見！還在等什麼?「2018第四屆國際鐵路便當節」【鐵道同畫】同人漫畫創作大賽等你來挑戰！

**二、競賽說明**

‧ 同人創作主題分為需以｢台灣鐵路列車(火車)」為主題，如：普悠瑪、平快車、自強號、莒光號、光華號…等，參賽者可自行選擇主題設計，設計內容需包含人物之服裝、彩妝、整體造型及設計理念，設計理念字數為100-150 字，將分別選出人氣前五名作品。

‧ 凡對設計有興趣之個人皆歡迎投稿，每人每主題限投稿一件。

‧ 請以數位檔案參賽，若原稿為手繪完稿也請掃描為數位檔案。

‧ 評選方式：人氣票選-活動網站投票

‧ 為避免參加作品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內容，參賽作品成功上傳後，執行單位有權針對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及參賽注意事項等先進行資格審核。

**三、競賽時程**

* 第一階段 作品招募107年09月12日起至 107年10月01日止
* 第二階段 人氣票選107年10月02日起至 107年10月14日止
* 第三階段 公布得獎名單(活動網站) 107年10月19日於網站最新消息上

**四、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線上投稿

(1)請於活動官網(http://www.railway-comic.tw/)填寫報名表

(2)上傳作品圖檔

(3)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4)上傳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5)截止日當日午夜12點前皆有效，逾期不受理

* 上傳規格

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未符合上開規格，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註：1. 已經授權給其他單位的作品，請先行將之剔除。**

**2. 所有獲獎作品，參賽者均必須提供作品原始檔案，違者可取消資格**

**五、徵選獎勵**

‧ 競賽獎金：將選出人氣前五名

金質獎：新臺幣20,000 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銀質獎：新臺幣15,000 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銅質獎：新臺幣10,000 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優選：新臺幣 6,000 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優選：新臺幣 6,000 元整，獎狀乙式 1 名。

‧ 簽名會暨頒獎典禮：於2018 年11 月3日(六)，假台北車站大廳辦理前五名得主簽名會，並邀請人氣Coser 依得獎作品進行角色扮演。

‧ 現場展示：前五名得獎作品將於展期間(2018年11月2日至5日)進行現場公開展示。

**六、投票機制**

‧ 於活動網站點選作品頁面，每人每日皆可投五件作品，投完票選作品並留下個人資訊後即可參加抽獎，每日00:00 後可重新投票。

‧ 如有惡意灌票或以不當機制獲得競賽優勝，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七、參賽注意事項**

‧ 凡入選獲獎者有義務配合出席展期簽名會(2018年11月3日)，獲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順位遞補。

‧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且不可引用有肖像權及版權之圖片、文章。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參賽者將立即取消投稿及得獎資格，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投稿作品請勿涉及色情、暴力、譭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違規作品將取消投稿及得獎資格。

‧ 競賽獎金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進行扣繳，(所得稅法第2 條第7 款及第3條第7 款規定，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1 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此外依所得稅法第14 條第8 類，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無法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將進行遞補。

‧ 參賽者繳交之作品，務必自行留檔備份；參賽作品之檔案、紙本主辦方將不與退還。

‧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 得獎作品所衍生製作物(含影音、圖像、服裝⋯等)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DVD 影片、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但參賽者得無償保有非營利及個人履歷使用(如活動推廣使用、節目表演使用、工作室與作品集等)之權利。

‧ 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且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主辦單位擁有取消違者之得獎及展覽的權利，並收回已頒發之獎品。

‧ 參賽者須詳閱徵選相關規範，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將不列入評選。

‧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 活動聯絡窗口：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

**聯絡電話：(02)2758-5450#639 電子郵件：louis.liu@interplan.com.tw**

**‧ 本注意事項仍有修正可能，請以最終更新日期之版本為準。**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執行單位：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